

类别：A类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签发人：包继强

汉农函〔2025〕70号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对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80号建议的答复函

王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村集体经济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省有关决策部署，坚持把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强化协调联动，加大政策支持，积极探索创新，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集体经济整体实力不断增强，村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提升。同时，

由于我市村集体经济发展整体还处于起步阶段，还存在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水平较低、经济发展路径单一、资产资源利用不高、人才保障不足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统筹联动。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关注村集体经济发展，多次深入实地调研村集体发展情况，了解难点堵点，及时安排部署，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落实。我们坚持把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作为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半篇文章的重要抓手，立足工作职能，夯实各方责任，加强协作配合，聚焦重点，精准发力，接续实施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消薄培强”行动，合力推动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大支持保障。市上出台了《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十二条措施》《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若干措施》，对具备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财政资金投入、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项目实施、建设用地等方面加大支持，提振集体经济“造血”功能。2024 年全市接收扶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5.56 亿元在，村集体参与小型建设项目村 218 个、增加村集体收益 479.8 万元。同时，针对近年来村班子存在的“不会发展、不敢发展”集体经济等问题，我们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培训，将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培训纳入基层党组织培训范畴，鼓励有条件的村聘请专业人才参与管理，加快提升村干部发展集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省上出台了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奖励激励办法，县区相继制定相关激励政策，有

效调动了村干部发展集体经济的积极性。今年以来已有 4 个县区 39 个村为 199 名村干部兑现 2024 年奖励 51.65 万元。

三、积极探索路径。市上印发了《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导引》，坚持“以工促农、以城带乡、融合发展”的理念，按照“看得见、效益好、可持续”的思路，支持村集体立足资源禀赋和特色产业等优势，因地制宜、因村施策，探索实践出“联村共建”、“村企合作”、“村集体领办专业合作社”、“资产租赁经营”、“集约土地开发”等发展模式，多形态、多路径发展村集体经济，积极盘活集体资产资源，推进村集体经济经营方式转型升级，促进集体财产保值增值。2024 年，全市实行“联村共建”的村 431 个，增加村集体收益 1296 万元。今年以来村集体已兑付农户流转费 4516 万元，直接受益农户 5 万户。

四、加强“三资”监管。在制度建设上，及时制定《汉中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管理制度》，指导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内部管理。联合市级相关部门出台了《汉中市农村集体经济监督管理办法》《汉中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各县区结合实际，参照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在经营管理上，制定《汉中市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办法》，推广应用合同示范文本，规范村集体经济活动行为。建立了农村土地流转合同信息备案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土地流转有序开展。在监管效能上，我市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信息化，加快“陕农经”平台推广应用，目前，全市 2096 个村（社区）已全面使用财务核算、资产资源管理、合同管理、银农直联等平台功能。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中、省工作部署，深入实施农村集

体经济“消薄培强”行动，不断巩固提升集体经济发展成果，全力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一是加强政策支持。加强各级、各有关部门协同，统筹各方资源，用足用好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村集体积极申报产业扶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争取发展资金支持。积极对接金融机构，优化提升金融产品服务，推动资金难题解决。二是提升发展质量。督促县区加强集体“三资”监管，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指导辖区村集体及时梳理土地、房屋、山林等闲置资源，立足当地实际，积极寻求合作对象，探索新模式、新业态，拓宽增收渠道，加强民主决策，以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激活沉睡资产，提高集体资产利用效率。三是激活内生动力。加强村干部、经营管理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干部履职能力。充分利用激励奖励政策，引导村干部主动抓管理、谋发展、求实效，吸引返乡有志青年、乡贤能人等积极参与集体经济发展。通过土地流转、务工就业、收益分红等方式，紧密村集体、企业、农户等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农民群众参与感、获得感。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大力支持，请您一如既往关注农业农村事业发展，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毛剑，电话：262698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